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添馬艦發展工程

根據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政府當局須提供的資料

- (a) 就將會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辦公的員工組合提供更多資料以及按政策局／單位劃分的分項數字，並就將會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的部門／政策局現有及建議的辦公地方面積提供更詳盡的分項數字；
- (b) 提供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的預計工程項目費用的分項數字，以及就該項發展工程的單位造價與其他類似的工程項目的單位造價作比較；
- (c) 闡明各個不同定義的樓面面積之間的關係，以及添馬艦發展工程下的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樓面總面積及淨作業樓面面積；
- (d) 說明現時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的建築樓面面積、樓面總面積及淨作業樓面面積；
- (e) 說明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四周會否設置圍欄，以及若會設置圍欄，該等圍欄的位置；
- (f) 說明是否有需要在添馬艦舊址範圍內關設直升機升降坪，以供在發生緊急事故時使用；
- (g) 提供數據及計算程式，以顯示添馬艦發展工程所造成的空氣質素影響(包括該項發展工程所帶來的車輛交通流量所產生的影響)；
- (h) 闡明當局在決定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最終設計之前，就收集公眾及／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所採用的措施，以及可否展出“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投標者所提交的圖則和模型讓公眾及／或立法會議員提出意見；
- (i) 闡明就新政府總部大樓和新立法會大樓的設計進行甄選的準則。